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72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佶廣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敬傑、施美如、曾靜琳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聲請事實及理由是否有誤？與聲請事項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